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ssion Forward Limited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聯合公告

(1) MISSION FORWARD LIMITED 收購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約 29.50% 權益

及

(2)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ISSION FORWARD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期權 (MISSION FORWARD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及期權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買賣TOP GROUP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分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已同意購買，而梁先生及丘先生已分別同意向要約人出售Top Group的10,499股及4,910股普通股(分別佔Top Group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0%及9.40%)，代價分別為42,812,476港元及20,021,836港元，總代價為62,834,312港元。

要約人(作為一方)與各賣方(作為另一方)已同意分別向對方作出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

買賣協議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i)要約人並無直接於股份或Top Group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ii)王先生(本公司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持有Top Group約22.30%股權，而Top Group直接於355,051,17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1%)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於10,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中擁有權益。張先生(即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51,377,76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1%)及9,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中擁有權益。黃女士(即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01%)及4,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中擁有權益。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王先生持有Top Group約51.80%的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於Top Group所持355,051,17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1%)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及王先生連同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406,478,9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3%)及23,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中擁有權益。

由於買賣協議完成，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向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獨立期權持有人提出期權要約。

該等要約一經提出，將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份要約

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54港元

Top Group乃一家主要為持有其股份投資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4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9項應用指引所載霸寶公式計算，已計及(i)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及根據買賣協議將予交易的Top Group普通股(即銷售股份)數目，(ii) Top Group所持股份的價值相對於Top Group的資產淨值(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宣派的特別股息、Top Group宣派的相應股息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的影響作出調整)，及(iii) Top Group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88,885,781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06,478,9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3%)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股份總數將為382,406,841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在該等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股份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

期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當股份要約提出時，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向所有獨立期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通過期權要約方式註銷所有期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期權要約價為「透視」價格，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期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並將按以下條款作出：

期權要約價

就每份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期權 現金0.0001港元

每份期權的期權要約價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期權持有人 行使股 份期權時 將予發行 新股份數目	每份期權 的期權 要約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1}	1.450	4,088,000	0.0001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464	1,000,000	0.0001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464	19,000,000	0.0001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420	3,250,100	0.0001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420	4,860,562	0.0001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4.434	4,500,000	0.0001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4.434	4,500,000	0.0001港元
總計：			<u>41,198,662</u>	

附註1：於該等4,088,000份期權當中，893,000份期權的行使須待承授人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期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歸屬，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前行使。

由於所有未行使期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1.450港元至4.434港元，均高於股份要約價，並因此屬價外狀態，故就註銷每份有關期權而言，期權要約價將為象徵性現金金額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尚有合共41,198,662份未行使期權，每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倘該等期權獲全部行使，將發行41,198,662股新股份，佔因發行該等新股份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6%；及
- (b)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3,000,000份期權外，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尚有合共18,198,662份未行使期權。倘該等期權獲全部行使，將發行18,198,662股新股份，佔因發行該等新股份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

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於綜合文件刊發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其期權。所有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期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期權除外)將於該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倘任何期權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獲行使，因有關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自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尚未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除期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之證券。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成員包括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期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共同寄發一份綜合文件，當中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推薦意見及浩德融資意見函件。

警告：獨立股東、獨立期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及獨立期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浩德融資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及獨立期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該等要約乃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稅法，股份及／或期權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等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及／或期權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該等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有關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及／或期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及／或期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迫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該等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若干豁免或例外情況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法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該等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A 部分：買賣TOP GROUP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分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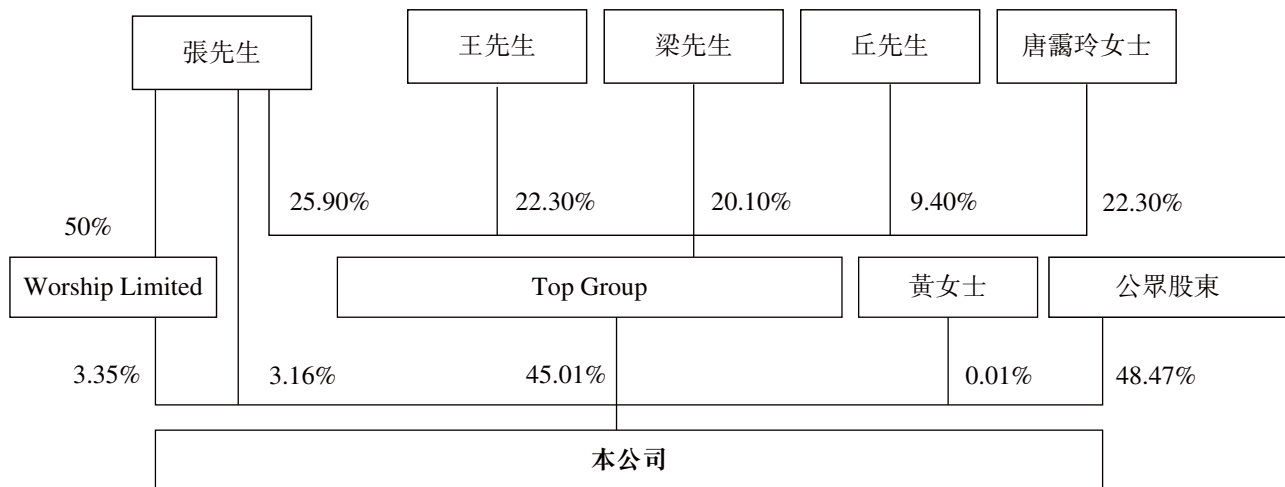
根據買賣協議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已同意購買，而梁先生及丘先生已分別同意向要約人出售Top Group的10,499股及4,910股普通股(分別佔Top Group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0%及9.40%)，代價分別為42,812,476港元及20,021,836港元，總代價為62,834,312港元，已以賣方貸款結算。

要約人(作為一方)與各賣方(作為另一方)已同意分別向對方作出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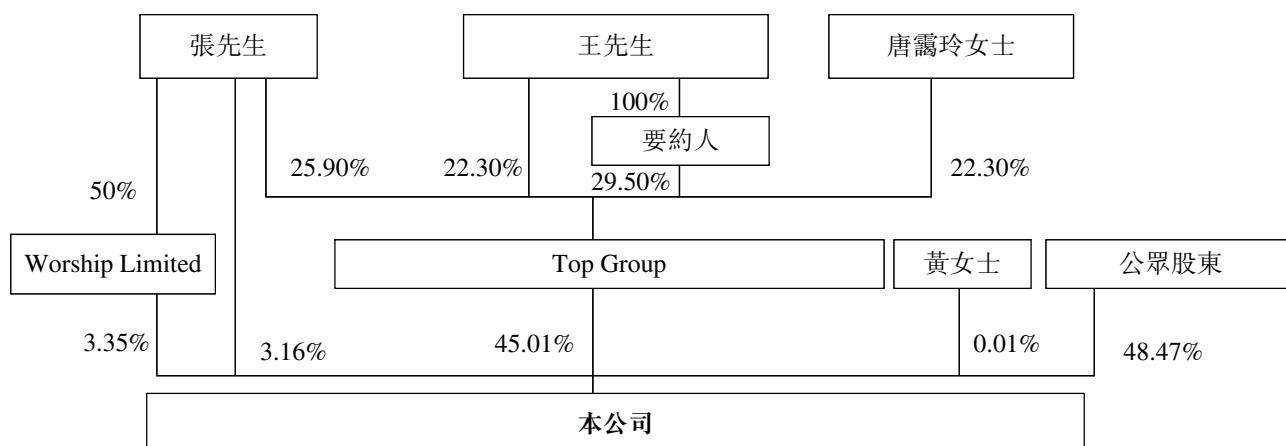
買賣協議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落實。

下圖顯示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Top Group ^{附註1}	355,051,177	45.01%	355,051,177	45.01%
張先生 ^{附註2}	51,377,763	6.51%	51,377,763	6.51%
黃女士	50,000	0.01%	50,000	0.01%
小計	406,478,940	51.53%	406,478,940	51.53%
公眾股東	382,406,841	48.47%	382,406,841	48.47%
總計	788,885,781	100.00%	788,885,781	100.00%

附註1：於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Top Group的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持有：王先生(約22.30%)、賣方(分別約20.10%及約9.40%)、張先生(約25.90%)及唐靄玲女士(約22.30%)。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除要約人透過收購賣方的股權持有Top Group約29.50%的已發行股本外，Top Group的股權概無變動。

附註2：其中51,377,763股股份，(i)26,453,424股股份由張先生直接持有及(ii)24,924,339股股份由Worship Limited持有，而Worship Limited則由張先生擁有50%。

附註3：新百利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新百利及持有股份(如有)的新百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百利及新百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附註4：由於約整，百分比相加時未必與實際總額相符。

B 部分：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i)要約人並無直接於股份或Top Group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ii)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持有Top Group約22.30%股權，而Top Group直接於355,051,17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1%)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於10,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中擁有權益。張先生(即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51,377,76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1%)及9,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中擁有權益。黃女士(即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01%)及4,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中擁有權益。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王先生持有Top Group約51.80%的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於Top Group所持355,051,17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1%)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及王先生連同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406,478,9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3%)及23,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中擁有權益。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王先生持有Top Group約22.30%的股權。由於買賣協議完成，王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要約人)持有Top Group約51.80%的股權，因此已取得Top Group的法定控制權，而Top Group繼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股份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期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該等要約一經提出，將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份要約

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54港元

Top Group乃一家主要為持有其股份投資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4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9項應用指引所載霸寶公式計算，已計及(i)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及根據買賣協議將予交易的Top Group普通股(即銷售股份)數目，(ii) Top Group所持股份的價值相對於Top Group的資產淨值(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宣派的特別股息、Top Group宣派的相應股息，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的影響作出調整)，及(iii) Top Group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霸寶公式，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4港元按以下方式計算：

本公司資產 淨值 ^{附註1}	x	Top Group於 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x	買賣協議項下 代價／銷售股份 數目	x	Top Group全部 已發行股本
Top Group資產淨值 ^{附註2}				Top Group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減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派付的特別股息總額，加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

附註2：Top Group的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p Group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Top Group於收到本公司上述特別股息後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總額；及(ii)Top Group應佔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發行新股份後Top Group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88,885,781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06,478,9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3%)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股份總數將為382,406,841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47%。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在該等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股份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65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5港元折讓約57.8%；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7港元折讓約58.3%；
- (c)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1港元折讓約59.4%；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37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871,61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788,885,781股計算)折讓約72.4%；及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99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871,619,000港元(經派付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合共約299,777,000港元)所調整，該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派付)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788,885,781股計算)折讓約67.1%。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按除權基準)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1.87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按除權基準)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0.98港元。

期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當股份要約提出時，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向所有獨立期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通過期權要約方式註銷所有期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期權要約價為「透視」價格，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期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並將按以下條款作出：

期權要約價

就每份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期權.....現金0.0001港元

每份期權的期權要約價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期權持有人 行使股份 期權時將予 發行新股份 數目	每份期權的 期權要約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1}	1.450	4,088,000	0.0001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464	1,000,000	0.0001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464	19,000,000	0.0001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420	3,250,100	0.0001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420	4,860,562	0.0001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4.434	4,500,000	0.0001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4.434	4,500,000	0.0001港元
總計：			41,198,662	

附註1：於該等4,088,000份期權當中，893,000份期權的行使須待承授人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期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歸屬，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前行使。

由於所有未行使期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1.450港元至4.434港元，均高於股份要約價，並因此屬價外狀態，故就註銷每份有關期權而言，期權要約價將為象徵性現金金額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尚有合共41,198,662份未行使期權，每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倘該等期權獲全部行使，將發行41,198,662股新股份，佔因發行該等新股份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6%；及
- (b)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3,000,000份期權外，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尚有合共18,198,662份未行使期權。倘該等期權獲全部行使，將發行18,198,662股新股份，佔因發行該等新股份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

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於綜合文件刊發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其期權。所有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期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期權除外)將於該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倘任何期權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獲行使，因有關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自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尚未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除期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之證券。

該等要約的總價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0.654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並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期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股份要約(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406,478,940股股份)價值約為250,094,000港元，而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期權所需總金額約為2,000港元(不包括王先生、張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持有的10,000,000份、9,000,000份及4,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綜上所述並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期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該等要約的總價值約為250,096,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有41,198,662份未行使期權。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所有可行使的期權(不包括王先生、張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持有的10,000,000份、9,000,000份及4,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均獲行使，則本公司將須發行18,198,662股新股份。假設(i)所有可行使期權(不包括王先生、張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持有的10,000,000份、9,000,000份及4,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均獲行使，且股份要約(包括因行使該等可行使期權而發行新股份部分)獲全數接納，該等要約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61,995,999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要約貸款為該等要約項下須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新百利已確信，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於全面接納該等要約後要約人須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不以收到最少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之接納作為條件。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於股份要約項下出售之所有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其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或與其有關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如有)之權利)一併出售，除非要約人就本公司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宣派、派付／作出或同意派付／作出的任何股息而調低股份要約價。倘本公司決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期間宣派、派付、作出或同意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要約人將按該等股息金額下調股份要約價。本公司已確認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作出、宣佈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期權持有人如有效接納期權要約，其所提呈的尚未行使期權連同自綜合文件日期起附帶之一切權利將予以註銷。期權持有人須注意，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於綜合文件刊發後十四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期權。所有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期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期權除外)將於該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付款

就接納該等要約而支付之現金，將於有效提呈要約股份及期權供接納該等要約之日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須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等要約各自之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或期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股東就有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金額或(如較高)股份的市值的0.1%計算，將會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作出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期權要約無須繳付任何印花稅。

該等要約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期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包括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獨立股東或獨立期權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該等要約，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自身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及獨立期權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該等要約，有責任確保自身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應收股東或期權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倘需要)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獨立股東或獨立期權持有人接收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行董事或要約人認為是過度繁複或嚴苛之條件或要求後才能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或獨立期權持有人寄發。為此，要約人屆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之規定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或獨立期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將會過度嚴苛之情況下，才會授出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獨立股東或獨立期權持有人(倘適用)是否獲得綜合文件之所有重大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就非居於香港之獨立股東及獨立期權持有人根據有關該等要約條款作出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廣告，就該等要約之任何事宜通知已註冊海外地址之獨立股東及獨立期權持有人，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之司法權區中發行。即使該等獨立股東或獨立期權持有人並無收到或閱讀該通告，有關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Top Group持有的355,051,177股股份、張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51,377,763股股份及黃女士持有的50,000股股份，以及王先生、張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持有的10,000,000份、9,000,000份及4,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外，概無要約人、王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概無要約人、王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概無要約人、王先生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王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王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王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viii) 除代價外，要約人、王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及賣方貸款外，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王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x) 除要約貸款外，(a)任何股東；及(b)要約人、王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公司亦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任何股東；及(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C 部分：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以及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Mission Forwar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王先生設立及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王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創辦，於應用並普及先進技術以及開放電訊市場方面擁有豐富及成功經驗。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展、擁有及經營以HKTVmall為代表的香港電子商貿業務，包括ThePlace及第三方物流(「**第三方物流**」)服務。HKTVmall是香港最大的24小時網上購物商場，與ThePlace一起為加入HKTVmall的零售商提供更多合作選擇，而第三方物流服務則為HKTVmall的客戶提供更多履行訂單的選擇。本集團的香港電子商貿業務提供點對點及一站式的購物服務，包括網購平台、市場推廣及數碼營銷、大數據分析、智能物流及配送及實體線上線下(O2O)店舖等，目標將所有業務營運、貿易、零售、金融及日常生活各方面，融合於一個數碼網上平台，建構獨特的數碼生態圈。

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其作為科技推動者的角色，積極追求及開展新探索項目，包括從事科技研發活動、在全球範圍內利用科技進行業務營運及提供科技解決方案為服務（「**新探索及科技業務**」）。本集團目前進行的主要新探索項目包括(i)街市即日鏹－於3小時內快速派送街市產品、(ii)Everuts－於全球範圍內提供個人代購服務的可靠社交商貿平台、(iii)自行研發的全自動零售商店及系統－其試行店位於英國及於英國營運及(iv)生命科學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種人體器官保存及造血技術的研發，該等項目的發展及商業化前景及時間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探索項目凸顯本集團對創新的承諾及其對多元化商機的追求。除香港電子商貿業務以及新探索及科技業務外，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及租金收入用途。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業務及管理

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及研發，並無制定具體計劃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列者)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僱員(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個人表現或操守問題除外)。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由於完成買賣Top Group的銷售股份，股份要約須擴展至獨立股東。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的股份將由公眾持有。要約人不擬於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尚未行使要約股份的權力。

D 部分：有關要約之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成員包括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期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向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共同寄發一份綜合文件，當中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推薦意見及浩德融資意見函件。

要約人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於股份中並無直接權益；及(ii)要約人連同其唯一股東王先生於Top Group擁有約51.80%股權，而Top Group曾(及仍)直接於355,051,17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1%)中擁有權益。王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於10,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中擁有權益。張先生(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51,377,76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1%)及9,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中擁有權益。黃女士(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及4,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據其所深知)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益。要約人及(據其所深知)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股份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88,885,781股，及41,198,662份尚未行使期權。除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亦預期不會有任何尚未行使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百利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無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借出、借入或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之交易。

新百利集團自要約期開始起至綜合文件寄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買賣股份之任何交易，將於綜合文件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

交易披露

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獨立股東、獨立期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及獨立期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浩德融資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及獨立期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一致行動 (或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7)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就該等要約共同向股東及期權持有人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62,834,31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按金或以抵押方式出讓、銷售票據、收購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實益擁有權(包括使用收益權及類似權利)、任何臨時或執行的扣押及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可能提出的申索以及任何給予、設立或強制執行前述任何事項的協議、承諾或權利等在內的任何產權負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成員」等詞彙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期權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期權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子建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先生	指	梁嘉柏先生
王先生	指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丘先生	指	丘明仁先生
黃女士	指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
要約貸款	指	Top Group及張先生分別向要約人提供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金額分別為134,800,000港元及9,872,264港元與4,000,000美元，以結付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部分現金代價。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
要約人	指	Mission Forwa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王維基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持有人
期權要約	指	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獨立期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要約價	指	就任何期權提出期權要約的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理解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梁先生及丘先生分別持有的10,499股及4,910股Top Group之普通股(佔Top Group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0%)
賣方	指	梁先生及丘先生
賣方貸款	指	賣方分別向要約人提供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金額分別為42,812,476港元及20,021,836港元，以結付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該等貸款將分多期償還，首期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而最後一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三一年及二零三二年到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買賣協議完成而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654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集團	指	新百利及控制新百利、受新百利所控制或與新百利受到相同控制(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

買賣協議	指	(i)要約人(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0,499股Top Group之普通股；及(ii)要約人(作為買方)與丘先生(作為賣方)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4,910股Top Group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特別交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Group	指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5.01%的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但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維基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Mission Forward Limited
王維基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張子建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